广东省普通高校奖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

粤奖助委〔2018〕5号

关于评选2018年广东省高校学生

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广东省高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2018年，我省高校广大学生资助工作者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和政府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为推进学生精准资助、促进教育公平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调动全省学生资助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2018年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次评选对象为广东省高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员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者，包括直接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干部、辅导员及基层工作人员。

二、评选名额

1.按照各高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人数超过2（含）万的高校推荐2名参评对象，少于2万人数的推荐1名参评对象。

2.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高校推荐1名参评对象。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热爱学生资助事业，勤奋敬业，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熟悉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业务能力强，坚持工作原则和标准，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

1. 勤于钻研，在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资助育人、提升资助工作水平方面成绩突出；
2. 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时间满1年以上；
3. 注重理论研究，在正规刊物发表有关学生资助方面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课题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进行申报，并在本校范围内组织初评，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并按时报送材料。

 （二）组织评审：由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会同专委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拟获奖对象并颁发证书。

（三）网络展示：专委会将对获奖者先进事迹在微信平台（“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处”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五、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精心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

优的原则，确保推荐质量。

（二）各单位要把评选工作与彰显学生资助工作成效、凝聚资助事业发展共识、提高社会各界对资助事业关注度结合起来，进一步引导广大资助工作者努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作贡献、当表率的良好氛围。

（三）各单位确定推荐对象后，需报送以下材料：

1.《2018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2018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

2.推荐对象个人简介（限200字内，用于微信展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籍贯、参加工作年月、现任职单位、主要先进事迹及感言等（电子版）。

3.个人生活近照（电子版）一张，JPG或PNG格式，大小不超过5M；个人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或承担课题等佐证材料复印件，经所在高校学生处盖章后，扫描成PDF电子版。

以上材料请于12月28日前报送至专委会秘书处。

地址：广州市沙太路南方医科大学学生处

电子邮箱：nyzzgz2017@126.com

联系人：杨志群 联系电话020-61648426

 附件：1.2018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2.2018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高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